

标段编号: 2409-440343-04-01-3935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滨海二路DN600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9日

工程编号: 2409-440343-04-01-39358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及附件、《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承诺函》和《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并根据表格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性质、相关资质等企业基本情况。 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企业基本情况》及附件、《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承诺函》和《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格式按第三章十二条提供）。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自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按第三章十二条提供）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已完工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经理职务及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关键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

		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格式按第三章十二条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1、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劳务员、造价员、标准员等）及对应人员的职称、资格、执业证明、岗位证书、学历证书等文件； 2、投标人近6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情况（或单位为其扣缴的个人税收完税情况）（从第一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格式按第三章十二条提供)
5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最晚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同类工程业绩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5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若有）	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黄锦松出资额 900 万元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黄仁辉出资额 100 万元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DN54R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锦松	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仁辉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5730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DN54R

法 定 代 表 人: 黄仁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二工业区69栋10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5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863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DN54R

法 定 代 表 人: 黄仁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二工业区69栋1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审批办事”扫码查询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9039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DN54R

法 定 代 表 人: 黄仁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二工业区69栋10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8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附件 1:

附件 1: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

附件 2: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 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 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3:

附件 3:

承诺函

本人陈佳奇（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0187213）代表我司参加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项目（项目编号：2409-440343-04-01-393580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黄仁辉 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签发日起 180 天 签发日期：2025.8.26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0016635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DJDN54R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幕墙工程；基础支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工程技术咨询、相关信息咨询；房屋修缮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陈佳奇 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办理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 至签发日起 180 天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610187213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MA5DJDN54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 (产):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幕墙工程; 基础支护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土石方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 (不含特种设备); 机械设备的租赁;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相关信息咨询; 房屋修缮工程; 拆除工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说明: 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 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佳奇

社保电脑号：6255764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0187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068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8aa2367b4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件 4:

附件 4: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滨海二路 DN600 供水管改造工程(工业大道-坪西路区间标段)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

假行为。

(2) 近三年内 (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 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 (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备注
1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改造供水管 1 条，消防喷淋供水管 4 条，改造范围为东起点与深圳机场快件监管中心 5 号库东侧机场四道原管网接驳，西起点与深圳机场快件监管中心水泵房接驳。完成接驳后，将深圳机场快件监管中心 5 号库南侧明铺供水管拆除。	36. 587096	2023. 10. 09	
2	深圳妈湾跨海通道项目给水、再生水工程	包括设计给水、再生水管道、临时给水管道、排气阀、流量计、消火栓、井室、碰口等给水和再生水工程所包含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2623. 6973	2022. 04. 23	
3	深圳地铁站后工区梧桐山站至盐田路站市政管网接驳新增工程（给排水）施工	市政管网接驳新增工程(给排水)施工	569. 999986	2021. 02. 24	
4	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	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	23. 37	2023. 10. 20	
5	光源四路及周家大道 DN300 管道更新工程	新建供水管道约 660 米	129. 8	2020. 12. 18	

2.1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组织的“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的竞价工作已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结束。经我司评审小组评审，确定贵公司中选。中选结果已于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中选金额 ¥365870.96 元（含 9% 税）。具体中选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中选金额 (含税)	(小写) <u>365870.96 元</u> (大写) 叁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元玖角陆分
税率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u>9%</u>
备注	

请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扩建能源保障部联系（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8826139390），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付款等事宜。

特此通知



施工合同

深机动合 [2023]177号
合同编号: 20232914002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一期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商(简称乙方):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一期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保税大厦 401-420		
法定代表人	刘建勋		
开票信息	<p>纳税人名称: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81493T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 765357955119 电话: 0755-23452162</p>		
联系人	赵艳峰	联系电话	13418689006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二工业区 69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黄仁辉		
转账账户	<p>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JDN54R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4700000619 电话: 0755-23405939</p>		
联系人	陈佳奇	联系电话	13322933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就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

工程一期项目委托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二、项目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

三、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施工技术文件，完成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施工承包工作，本项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改造供水管 1 条，消防喷淋供水管 4 条，改造范围为东起点与深圳机场快件监管中心 5 号库东侧机场四道原管网接驳，西起点与深圳机场快件监管中心水泵房接驳。完成接驳后，将深圳机场快件监管中心 5 号库南侧明铺供水管拆除。除以上甲方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365870.96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335661.43元，增值税额为¥ 30209.53元。最终结算价按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六、工程质量

6.1 工程项目实施，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中所列明的技术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施工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所用于项目工程材料和设备等，必须提交质量合格证明及环保合格认证证明，由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6.3 乙方承包甲方所有的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6.4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6.5 本工程主要设备品牌需要报甲方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七、设备工器具、材料

7.1 设备工器具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配备足够数量的机械设备及小型工器具，满足日常维修要求。

7.2 零星材料及主材

7.2.1 本工程所需零星材料及主材采取甲控乙供的方式，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由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7.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7.2.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7%，乙方须开具结算价总金额 97% 的增值税发票；结算总金额的 3% 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并履行质保责任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九、甲方职责

9.1、甲方工作

9.1.1 提供水源、电源联结点，保证乙方正常施工的需要，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9.1.2 进行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9.2 乙方工作

9.2.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施工现场整洁、保持施工过程中道路畅通，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9.2.2 按照施工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场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2.3 遵守国家对建设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对建设

工程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

9.2.4 根据机场施工作业规范及流程办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并对现有设备采取保护措施，投保施工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险。

9.2.5 施工方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将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工程量清单提交给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十、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各项规定、规范和标准，以及制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竣工图纸、说明书、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1.2 不能按照工期交付的或由于修理和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暂定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3 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各种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4 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各种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因拖欠工程款，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11.6 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经营、失联、无能力办理结算、拒绝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竣工结算情形的，甲方可在《深圳特区报》或《南方都市报》刊登公告后，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单方办理结算，甲方核定的竣工结算价款视为乙方完全认可，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其中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保密承诺函

附件四：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五：外包业务安全协议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年 10 月 9 日



乙方：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 话：0755-23405939

传 真：0755-23405939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组织的“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的竞价工作已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结束。经我司评审小组评审，确定贵公司中选。中选结果已于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中选金额 ¥365870.96 元（含 9% 税）。具体中选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中选金额	（小写） <u>365870.96 元</u>
（含税）	（大写）叁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元玖角陆分
税率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备注	

请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扩建能源保障部联系（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18826139390），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付款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二：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20232914002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租赁类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的廉洁规定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地方和甲乙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或举报。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廉洁协议的有关规定。

（二）甲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父母、配偶、子女、子女配偶等亲属（以下简称亲属）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礼金、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单位兼职，或代乙方行使项目合同中乙方的管理、服务职责。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包括亲属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廉洁协议的有关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廉洁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礼金、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工作人员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八）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批准情形下，聘用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单位兼职，更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代乙方行使项目合同中乙方的管理、服务职责。

（九）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包括亲属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项目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追究及争议解决

（一）若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23456248）。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其行贿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

(三)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不论何种原因,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上述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将记录在案,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本公司其他项目的投标。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五、协议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与相关的项目合同相同,但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洁规定行为时,甲乙双方均有保留追溯对方责任的权利。

六、协议份数

本协议与项目合同份数相同,在签订后与项目合同一并送项目的合同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留份。

甲方(盖章):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0.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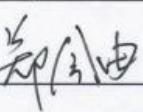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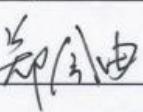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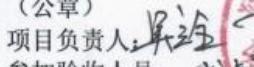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3.10.9

竣工验收表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编号: 深机动合[2023]177号

施工任务单号: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金额	365870.96
责任部门	能源管理中心扩建能源保障部、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时间	2023.07.27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场四道			开工日期	2023.09.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09.26
工程完成内容及质量情况	<p>工程主要内容:</p> <p>1. 改造供水管 1 条, 消防喷淋水管 4 条, 改造范围为东起点与深圳机场快件监管中心 5 号库东侧机场四道原管网接驳, 西起点与深圳机场快件监管中心水泵房接驳。完成接驳后, 配合深圳机场快件监管中心拆除 5 号库南侧供水管。</p> <p>2. 砌筑阀门井, 安装法兰和阀门。</p> <p>以上施工已完成,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p>				
工程资料	<p>1、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表/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2、隐蔽工程验收表/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3、竣工技术资料移交表/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4、工程变更申请/审批表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5、工程量确认表/ 已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上述对应项口内“√”选) 6、其他 (如有):</p>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公章)			施工负责人: 	日期: 2023.9.26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工程师: 	日期: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9.26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各执一份;

2、工程未委托设计、监理的对应栏无需签署, 建设单位留存二份 (参加验收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2.2 深圳妈湾跨海通道项目给水、再生水工程 施工合同

编号: MWTD-2022-002

深圳妈湾跨海通道项目给水、再生水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壹壹壹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壹壹壹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深圳妈湾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DN54R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344198630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02月08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21)021384 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妈湾跨海通道项目;

2.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3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包括设计给水、再生水管道、临时给水管道、排气阀、流量计、消火栓、井室、碰口等给水和再生水工程所包含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2.4 分包工程数量:

2.4.1 上述工作内容工程数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附件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发包人和宝安水务集团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4.2 本分包工程中所涉及到的沟槽开挖、回填土方、回填石粉渣、回填中粗砂工程数量根据现场实际联测确定。施工区域内的回填土方、回填石粉渣、回填中粗砂由乙方自行合理调配,调配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再单独计量。若回填土方有

剩余，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收集归纳堆放，由甲方统一弃置。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6236973 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整），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8598301 元（大写：贰仟捌佰伍拾玖万捌仟叁佰零壹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2361328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附件一、三给水、再生水原工程综合单价为已确定价格，后续合同执行中不再调整。附件二、四给水、再生水新增工程综合单价为暂定价格，最终结算含税单价以业主方审计批复的单价下浮 12% 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措施费和规费、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原材料试验检测费、管道试压费、管道冲洗消毒费、水质化验费、碰口费、缺陷修复、验收移交、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成孔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开竣工日期：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3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要求组织机械进场，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4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

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须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国家及深圳现行的《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质量要求。乙方包验收及移交通过并办理移交手续，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负责随施工进度编制施工资料，并报甲方资料主管审核。

5.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负责压力试验等功能性试验水务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2.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4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6.1 材料供应：

6.1.1 本合同中混凝土由甲方提供，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其他材料由乙方供应，乙方

所用材料和种类必须符合施工图以及国家规范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管网工程主材技术标准要求及推荐供应商名单》要求。

6.1.2 施工用电由乙方负责。若在甲方工区范围内，乙方可以接驳甲方电源接口（二级配电柜），乙方需负责电源接口至施工地点处接线所用的电缆及标准化工地要求的“一箱、一机、一闸、一锁、一保漏”规范现场设施等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施工（若有）、生活所用电量为实际抄表电量，电费按1.5元/度在乙方当期的结算款中扣除；若在甲方工区范围外，乙方需自己配备发电设备以保证用电需求。

6.1.3 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乙方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按8元/m³在结算中予以扣除，乙方对甲方的用水设施进行保管，若损坏，按市场价在结算单中进行扣除。

6.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1 本工程无甲供设备。

6.2.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设备进场前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报验工作。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6.2.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标准要求，且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原件给甲方。需要进行试验检测的材料，需提供试验检测合格证原件（试验检测费已包含在单价中），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自带的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2.5 若乙方使用甲方机械设备，必须由甲方当天完成签认，并移交甲方设备部，并按照实际发生租费，在结算时扣除该费用。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7.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7.1.2 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7.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4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7.1.5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1.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7.1.7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1.8 土工检测试验，乙方负责相关人员配合和取样，甲方负责送检并承担检测费用。

7.1.9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1.10 混凝土由甲方提供，按甲方采购结算单价在乙方计量中予以扣除。

7.2. 乙方：

7.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7.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

7.2.3 乙方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7.2.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6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2.8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7.2.9 乙方临时驻地服从甲方安排，乙方住房须缴纳 2000 元/间押金，可在结算中扣留。集装箱房按照 8 元/天*间计算租费，费用从结算中予以扣除。施工队伍现场施工完毕退场时，应自收到退场通知书 7 天内，及时清理并腾空所使用的集装箱房间并交还项目部统一管理；若未按时移交，每延期一天按 200 元/间进行费用扣除。移交验收时若存在施工队使用过程中造成集装箱损坏的（正常磨损除外），由施工队伍负责赔偿并从押金中扣除相关费用（押金不足以赔偿时，从结算中扣除相关费用）。

7.2.10 原材料由乙负责送检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管道防腐、消毒及压力试验等功能性试验水务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7.2.11 乙方负责随施工进度编制施工资料，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完善各项目资料，甲方负责资料签字手续。

7.2.12 乙方负责办理给水和再生水工程的相关备案报批及验收移交手续，并保证工程能通过验收移交给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2.13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7.2.14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7.2.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16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

7.2.17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7.2.18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中特殊工种的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要求提供，若不符合要求，甲方代为办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7.2.1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另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1期）组织其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甲方的项目部。

第八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8.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8.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农民工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农民工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乙方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甲方备案。

8.4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按甲方实际采购单价扣除（不加收管理费）。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

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建权，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孙仁松，身份证号：420921197810094418，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9.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计量

10.1.1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上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10.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0.2 结算

10.2.1 甲方只对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它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认可。对乙方合同款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10.2.2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无异议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10.3 支付

10.3.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经过税务机构认证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和项目名称。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0619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二工业区69栋101

10.3.2 期中支付：每期结算支付至当期结算金额的85%，同时扣除当期发生的材料费（若有）、生活用水电费等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0.3.3 完工结算支付：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监理、建设单位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形成的完工结算书，工程款支付至结算计价总额的95%，原合同清单内的工程办理相关接收单位的验收移交手续后六个月内支付至100%，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办理相关接收单位的验收移交手续后六个月内支付至97%，3%作为审计风险金，待业主审计完成且业主支付后三个月内付清。本工程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内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维修和修复。

第十一条 变更

11.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1.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1.4 乙方不执行从发包人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给水、再生水工程的专项竣工验收验收。

12.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2.3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3.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

14.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4.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5.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停工 7 日（含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6 乙方在分包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7 乙方未履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2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害，并赔偿甲方因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对乙方追偿。

15.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5.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5.1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5.12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5.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5.14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5.1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5.1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5.17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18 乙方承诺：不以本合同享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债权对外以任何形式进行融资，否则即为严重违约，双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额每日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面分段移交的特点，并科学合理的分阶段组织资源，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工作面提供时间的不确定性并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6.1.1 出现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6.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6.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6.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1）单价（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16.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16.2.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7.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7.2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20 日或累计超过 4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审计

根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有权依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1.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1.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1.4 本合同六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三份。

附件：《工程数量清单》；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04.23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04.23

2.3 深圳地铁站后工区梧桐山站至盐田路站市政管网接驳新增工程(给排水)
施工
施工合同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8132 标
站后工区项目部

施工协议

(合同编号: SZ-ZYFB-035)



甲方: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8132 标站后工区项目部

乙方: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

施工协议

甲方: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 8132 标站后工区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黄金珠宝大厦 D 座 6 层

乙方: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坪山首座 809

为了顺利实施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就本合同劳务协作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磋商。鉴于乙方对本工程的相关情况已经进行了认真了解,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考察,愿意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任何缺陷的修复,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询价文件等,在严格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协议书的前提下,签订本工程施工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劳务协作单位持证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仁辉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MA5DJDN54R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98630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 [2018] 02145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件有效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 劳务名称、地点及内容

工作名称: 深圳地铁站后工区梧桐山站至盐田路站市政管网接驳新增工程 (给排水) 施工

工作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施工桩号和范围: 深圳地铁站后工区梧桐山站至盐田路站市政管网接驳新增工程 (给排水) 施工

工

施工内容:

根据甲方安排, 拟将以下工程量交由乙方组织实施:

具体分项细目见《施工协议清单》。

3 履约考察期

- 3.1 乙方进场后，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考察期间接受甲方的履约考察。
- 3.2 履约考察期间，甲方主要依据乙方进场人员、资金、机械设备及测量、试验仪器、施工能力等是否满足履约要求，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纳税人身份等方面进行考察。
- 3.3 履约考察期满，如乙方不满足本合同履约要求的，甲方下达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本合同即行终止，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价款，按乙方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签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五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在已结算的价款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赔偿。
- 3.4 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七日内将乙方所有人员和设备撤出施工现场，并满足甲方另行组织后续施工的条件，如不按时撤出或干扰后续施工的，每延长一天承担违约损失 3000 元。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另觅协作人的进场费，乙方剩余工程赶工费及新协作方单价调高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3.5 履约考察期满，甲方认定乙方具有履约能力的，甲、乙方正式进入合同工期，履行本合同项下第4条及其以后条款规定内容。
- 4 合同工期
- 4.1 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以及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可能发生的工期损失
- 4.2 乙方要充分考虑工期缩短或延迟风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对本工程工期的调整，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费用索赔。
- 4.3 本合同工期保修期自业主验收且颁发工程交工证书或通车之日起至业主验收且颁发了工程竣工证书之日起 2 年。
- 5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 5.1 本合同采用价税分离的原则约定合同价款。因材料、人工、燃料、政策等各种因素调整均不影响本合同价款的执行。
- 5.1.1 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税单价×工程数量×(1+增值税税率)
(1)不含税单价包括乙方组织实施并完成本合同所列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明示或隐含的责任、义务、工作内容以及风险在内的所有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劳务、施工机具、水、电和材料费（甲方提供的执行限额领料的材料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消防、水电安装、安全及保险费、调遣费、临时设施费、驻地建设费、施工措施费（包括文明施工、设计要求采取的施工措施、抢险、排险等）、环境保护费、节假日加班加点费、劳动保护费、职业安全健康保护，医疗费、养老金、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以及各种规费、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费等一切为实施本项目而进行附属或相关活动的费用，同时包括甲方告知乙方而组织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试验检测费用和处理特殊、疑难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明确指明未在不含税单价中的）。以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单价不得调整。

- 5.1.2 因本合同价款中隐含了各种风险，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经甲方按照项目部管理流程书面确认后，由甲方对乙方适当补偿。
- 5.2 清单不含税单价不予调整，人工、材料（辅材）、机械设备（小型机具）等涨价风险由乙方承担。
- 5.3 清单中的工程数量均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和甲方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施工实际工程数量的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合同工程数量清单中未列的细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分项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 5.4 本工程无预付款。

6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补充合同；
- (2)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3)业主合同规定的各类技术、质量、安全等规范、标准；
- (4)施工图纸及变更设计文件；
- (5)工作内容及施工协议清单；
- (6)甲方依据本合同权利义务为监督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7 履约担保及保证金

- 7.1 (1)为保证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乙方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甲方在工程完工与乙方签订退场协议一个月内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 (2)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资金直接支付给乙方所雇员工。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也有权在进度款及相关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7.2 当乙方出现违约事件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先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7.3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资金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7.4 乙方必须对其施工范围和相关场所以及所有施工人员、管理辅助人员、设备、财产及第三人的安全负一切责任，在施工及材料的采购、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残、死亡、财产损失、损害及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资金用安全事故的处理，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保险与税金

- 8.1 甲方统一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购买费用甲方承担，当乙方合同工程范围内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或损害时，乙方应在1小时内立即向甲方报告，由甲方统一组织保险理赔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赔偿额，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 8.2 乙方应对自己聘用的现场施工人员、自有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并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为自有设备购买财产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承包单价中。当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或损害时，由乙方负责组织保险理赔事宜；如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8.3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8.4 甲方向乙方每次结算完毕后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 8.5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当天将完整清晰的发票影像资料传递给甲方财务部，并采取专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5日内送达甲方财务部，送达日期以甲方财务部签收日期为准。
- 8.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按本合同8.5条约定期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价款时，将上述违约金在乙方价款中扣除。

9 甲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负责派遣技术负责人、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安全、质量等进行监督。
- 9.2 负责审核查验乙方按合同约定派驻现场的负责人、技术骨干、合同结算人员、财务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特殊工种等人员上岗证、授权书等资格证明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9.3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总体计划向乙方移交工程施工区段。
- 9.4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当地相关部门联系，组织并协调现场工作；
- 9.5 协助乙方办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临时用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 9.6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用水、电问题，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生活用电甲方仅提供一级电源配电柜，配电柜以外至各个作业工点的供电线路、供电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架设并承担费用，电费按照乙方实际用量和约定的供电单价计算费用，每月列转财务，在月度结算中扣除；乙方应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使用；电费、自备发电机及低压线路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合同单价中。生产、生活用水甲方仅协助解决水源，取、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 9.7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进行工程测量放样、图纸会审，组织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并负责对劳务队伍进行技术交底；
- 9.8 负责监督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对乙方的生产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过程管理与监

- 控；对工程质量及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签字验收；
- 9.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向其聘用的员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如发现乙方不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并对乙方处 5000 元/次罚款。
- 9.10 负责组织对已完工工程进行验收、鉴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影像记录。若有必要时，此记录可作为甲方对乙方实施质量奖罚和结算支付的证据；
- 9.11 负责定期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并根据业主支付情况办理支付；根据乙方的授权委托，为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代发工资，该费用在当期结算款中扣回，劳务人员工资由乙方造表。（代发工资行为不构成甲方与有关人员的任何关系，乙方所有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12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对乙方人员、机械进行统一调配。
- 9.13 保证甲方供应材料按计划及时供应。
- 9.14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当地相关部门联系，组织并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9.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相关资质文件，并在合同签订之前对乙方相关资质进行审查。
- 10 乙方权利义务**
- 10.2 乙方派遣现场的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合同结算人员、财务负责人、材料员和地方协调员应持有乙方法人授权书，并将授权书报甲方备案；乙方派驻现场的安全员、质量员、试验员、特殊工种等关键岗位的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应持有效上岗证，并将各类上岗证书报甲方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中途更换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10.3 乙方负责配备能够满足本合同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需要的机械设备、流动资金、检验试验仪器等施工资源，并按照施工计划组织进场。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度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各种施工资源，乙方不能以任何借口推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场的设备、仪器和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施工现场。乙方发生以上行为，按本合同第 18 条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 10.4 乙方应按时提交由乙方所提供的现场完整原始技术、经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汇编，并承担相应费用。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 10.5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指标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生产安全；加强现场管理，实施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10.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 10.7 乙方若发现图纸、甲方交底有误或图纸、甲方交底与实际不符时，应立即报告甲方现场工程师，并按批复后的图纸或甲方交底施工；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下达的图纸及交底进行复核和确认，若

因图纸和交底有误导致施工错误，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10.8 施工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乙方应予执行，此类变更不影响乙方对合同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因变更导致的停工，甲方不予补偿停工期间的任何损失。
- 10.9 乙方应对施工环境、地质条件做充分、详细的调查和了解，并自行承担施工中由于施工环境、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并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应维护好施工过程中出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便桥及永久性桥梁，并承担其维护费用，为本合同段内所有施工人员及车辆提供施工通行便利；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10.10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工程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发现乙方倒卖甲方供应的材料物资等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解除合同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0.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将本劳务工程的任何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如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数量进行调整，并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0.12 乙方与自己雇佣的人员形成劳动关系，依法办理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一切手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诉讼活动等产生的费用和其他责任，以上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以上事由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 10.13 乙方应维护好出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及桥梁，为本合同段内所有施工人员及车辆提供施工通行便利，不得收取任何配合费或管理费等费用；由于乙方维护不及时，造成临时道路及桥梁损坏的，甲方可及时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14 非甲方过失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责任后应继续对合同项目负责到底。
- 10.15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其所聘民工支付工资。
- 10.16 乙方应及时向材料、物资、机械设备等分供商结算支付，避免合同纠纷发生，否则，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代扣支付，并对乙方处 5000 /次罚款。
- 10.17 乙方一经签署本合同就必须履行义务，承担风险，如因业主、地方问题而不能开工，一切损失乙方负责，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和补偿。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好地方关系，且必须配一名专职人员协调地方关系。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引起的一切地方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 10.18 乙方按规定向地方政府缴纳暂住人口费、治安管理费等由地方政府收取的费用，并自行承担为

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对自己雇佣的劳务工人，在进场前必须体检，若出现猝死、因病死亡等事故发生，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10.19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业主和监理工程师下发的一切指令、文件等资料应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泄密事件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 10.20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甲方在工程进展期间所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书面指令以及会议形式做出的各种决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 10.21 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相关部门和领导的检查工作，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业主及监理的各项罚款。
 - 10.22 乙方须自觉维护甲方的信誉，不得以（中交二公局或局属子公司）项目经理部、分经理部或作业队等名义签订任何合同，同时乙方以自身名义签订的任何合同与甲方无关。
 - 10.23 除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外，还应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 10.24 本合同的签订表明乙方具备垫付施工所协作工程所需费用的能力，乙方不能以甲方劳务费支付延迟或其他任何理由拖延支付所雇用人员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费等；
 - 10.25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将满足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交由甲方存留，乙方应保证其资质文件的真实可靠性；
 - 10.26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书后，必须在七天内无条件退场，按甲方要求交出所使用管理的机械、设备、材料，工程结算及争议待乙方正式退场后，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不成，可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方式条款解决。
 - 10.27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劳动法》及相关的劳动用工制度。违反本条款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 10.28 乙方进场后必须与所雇人员签订符合国家劳动合同法的书面劳动合同，并将所雇佣人员的名单、数码照片、身份证复印件连同劳动合同书报到甲方计合部备案，并在每月 25 日前进行信息更新。
 - 10.29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按月足额发放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并将发放工资表、发放现场影像资料报送甲方财务部。
 - 10.30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上报工资发放的相关资料或弄虚作假，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工程结算款，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雇佣人员工资代其发放。
 - 10.31 乙方必须确保所雇用的特殊作业人员证件齐全。如需甲方代其培训并办理证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0.32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奖励、罚款、违约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对甲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下发相关文件中进行的奖励或罚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税务机关代开）。
- 11 工程进度
 - 11.1 乙方应积极组织本工程的施工，根据甲方下达的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编制旬、周施工计划，保证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若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该工程，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照每天5000元对甲方予以赔偿。

- 11.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接受甲方及业主提出的阶段目标要求，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并接受甲方与此有关方的奖励或处罚，如甲方对乙方进行奖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3 在施工中发现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无力完成任务或达不到月均生产能力（月均生产能力：指按总造价与总工期计算的平均月完成工作量），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完工，导致合同工期严重滞后，甲方有权调减本合同工程数量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七日内将乙方所有人员和设备撤出施工现场，并满足甲方另行组织后续施工的条件，如不按时撤出或干扰后续施工的，每延长一天承担违约损失5000元。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另觅分包人的进场费及赶工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或业主提出的阶段性目标组织施工，自觉接受甲方为保证阶段性目标实现而制定的奖惩约定。

12 工程质量

- 12.1 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进场后需先做施工样板段并承担费用，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展开施工。如果样板段施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做样板段或解除合同，由于样板段施工不合格引起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该不合格样板段返工或返修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乙方进场、退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影响甲方工程进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置专职质检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杜绝偷工减料，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标准规范及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 12.3 乙方必须对本工程质量向甲方及建设单位负责，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图纸（业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下发出的指令、命令、通知等均对乙方有效）以及甲方的要求，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达到业主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并服从甲方委派的现场工程师及业主委派的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指导，做好现场施工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报验资料。
- 12.4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执行业主规定的工序报验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在取得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的签认后，方可转入下一工序的施工；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图纸与实际不符时，乙方有义务立即报告现场工程师，待其同现场监理工程师协商确认后，按批复的变更设计图纸组织施工；施工中若发生质量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现场工程师，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力量自费进行返工、翻修。
- 12.5 乙方不按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达不到质量标准，或违反操作规程时，现场质检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6 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试验检测由甲方实验室或业主要求的试验机构进行。现场采购的主材、地材

等各类材料，应经项目试验室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场，杜绝一切不合格材料进场。甲方向乙方收取试验检测费用，各项试验检测价格甲方事先通知乙方。

- 12.7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形成书面报告，在隐蔽之前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补或返工后重新验收。虽经甲方检验合格，但仍不免除乙方对整个合同工程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质量终身责任制。
- 12.8 所完成工程应达到国家颁布的相关工程质量技术规范的规定标准，并满足业主合同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乙方应按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对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检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及时交甲方检查并报验。
- 12.9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应满足业主、监理、甲方的要求，由于乙方责任未能达到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业主、监理、甲方的要求施工、返工或修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不合格的工程，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不予签证验收，甲方不予结算支付；对于质量不合格且不按期进行返工处理的工程，甲方有权在乙方其他工程款中扣除该不合格工程返工的全部费用，并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12.10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与主合同约定的期限相同。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出现的（或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自费及时维修，如果甲方代为维修，则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 安全生产
- 13.1 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该合同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13.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按主合同要求的比例配置专职安全员，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各级安全生产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 13.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生产工人配备必须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和基本的安全防护培训，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承包合同工程施工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健康和财产的安全，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自身以及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 13.4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甲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积极组织自救，并接受甲方的应急救援，同时配合并接受有关方面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13.5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投入必需的安全生产设施，给自己的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整改，乙方应确保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防护，保证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 1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在施工区域内要保护当地自然环境，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与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按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进行环境保护工

作。要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到不污染环境，不破坏树木、草地等。如造成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4.2 乙方应在施工全过程贯穿“节约能源、降低物耗”的管理思想并厉行节约，降低施工噪声，避免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保证施工扬尘、废水、废物的排放符合规定标准，杜绝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减少一般环境污染事件，实现社区居民无重大投诉。
 - 14.3 乙方应按甲方的企业文化总体要求，规划和统一项目的标识、标牌，规范项目员工的行为，贯彻和落实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
 - 14.4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做好生活区的管理工作，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清洁卫生和治安保卫工作。
 - 14.5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安全帽、安全服、安全网等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的购买、安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之内，由乙方承担。文明施工宣传用品制作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现场安装及用后保管。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宣传用品丢失或损坏需再次购买，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购买安装费用。
 - 14.6 乙方应自行恢复临时用地、自行处理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7 乙方必须对其现场施工人员、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在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残、死亡、财产损失及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 14.8 在迎接上级检查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整顿、清理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处理地方关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14.9 凡因乙方管理不善而给甲方项目经理部造成行政干扰（如雇工、材料供应商到甲方项目部无理取闹、罢工要挟等）则每次罚款2万元，若对甲方管理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和精神伤害，除承担一切后果外，每次罚款5万元。
- 15 材料、机械设备供应
- 15.1 根据甲方施工计划及双方协商，附表3所列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 15.2 由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详见附表5：甲方提供材料表），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本合同甲方供应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甲方提供材料名称、规格、合理损耗率、材料限额及供应单价见附表5，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 15.3 乙方须根据施工进度提前7天报送甲方供应材料申请计划，由甲方按时供应到现场。如需卸车，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按甲方的规定对材料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
 - 15.4 当乙方领用的材料数量超过附表5规定的材料合理损耗用量时，视为乙方超耗，超过应该给予惩罚，惩罚金额计算原则详见附表5；甲方可根据以上核算的单价和数量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乙方倒卖物资材料，甲方按上述规定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将按乙方倒卖材料价格和数量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5 乙方必须派专人负责与甲方供应材料的领用及签认手续，该人员必须是乙方合同当事人或持有乙方合同当事人书面委托的人员。乙方领用后，如发生丢失、损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 15.6 甲方规定乙方可自行采购的材料，须经甲方试验室或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准进场。未经甲方认定的材料不得自行采购进场。
- 15.7 乙方应每月根据甲方下达的工程进度计划或施工实际情况，按照甲方物资部要求向甲方申报材料使用计划，经甲方审定后，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甲方及时保质保量向乙方供应；乙方承担因计划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的材料仓储保管费用及停工损失。
- 15.8 本合同约定_____等设备由甲方提供（见附表6）。_____等设备由乙方提供（见附表4）。
- 15.9 甲、乙双方提供设备所用的燃油、辅助材料等费用均由提供方承担。
- 15.10 若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实际由甲方提供，乙方应承担甲方设备的所有费用。
- 16 结算支付**
- 16.1 中期结算：
- 16.1.1 每月15日，乙方在甲方计合部领取“劳务队伍扣款表”，并负责找甲方各部室和相关领导签字确认当月尚未列入乙方账务的安全、环保、宣传、电费、设备使用费、材料扣款等费用，并提供扣款清单作为附件。“劳务队伍扣款表”签字齐全后乙方交给甲方计合部，由计合部提交财务部；
- 16.1.2 工程结算由乙方配合甲方相关部门于每月15日开始并在20日前完成，由甲方工程部现场工程师确认乙方提交的当月已完工程数量，填写“工程中间结算报告单”，由工程部长复核后交给乙方。由乙方依次找甲方安全质量部、总工程师和生产副经理会签。甲方安全质量部长根据现场施工中发现的安全和质量问题核减结算工程数量，项目总工程师和生产副经理审批意见后，由乙方签字确认交给甲方计合部；
- 16.1.3 甲方计合部根据“工程中间结算报告单”中拟结算的工程数量、工程质量、资料签认情况进行复核，填写“工程结算清单”、“工程结算汇总单”并经项目领导审批后移交财务部；
- 16.1.4 甲方财务部应定期根据甲方计合部、物资部、安质部、试验中心、综合办公室等部门提供的项目经理签批的工程结算单、材料调拨单、机械设备使用结算单、工程质量缺陷扣款单、特殊的外部委托试验结算单等编制财务支付单，待业主支付甲方的工程计量款到账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给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款支付。财务部在支付当月工程款时，扣除质量保证金，同时并根据材料、机械等部门提供的资料扣清各类应扣款项。
- 16.1.5 甲方财务部根据乙方当期可支付最高限额，结合业主对当期结算细目的支付情况及甲方当期财务状况，确定乙方当期付款额度，经项目经理审批，相关领导和部门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财务部要求提供相应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属人员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缴纳，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 16.1.6 甲方结算期为当月21日至20日，并在20日前完成结算，乙方应在19日前向计合部提交“工程中间结算报告单”和“劳务队伍扣款表”。除特殊原因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工程

中间结算报告单”和“劳务队伍扣款表”，甲方当月不予结算。

16.2 完工结算：在甲方同业主办理完乙方所有施工的工程量计量手续 14 天后，且乙方全部完成以下工作：

- (1)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乙方实际施工且甲方工程结算小组签字认可；
- (2)该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了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
- (3)结清了全部应付民工工资，外欠材料款，设备租赁费等其他应付款项，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 (4)甲方给乙方办理完工结算（完工结算的工程数量不能超过业主批复给甲方的工程数量），双方签订《完工结算合同》。
- (5)财务部根据合同部提供的支付单办理除质量保证金之外的合同价款支付手续。
- (6)向甲方财务部提供所有结算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6.3 甲、乙双方办理完工结算手续时，应办理退场手续，按规定退场。

16.4 最终结算：缺陷责任期满后，在甲方同业主办理完成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后，甲方财务部根据合同部提供的支付单通知乙方办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在最终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甲方有权对以往历次签证或中间结算中的错误、疏漏进行修改，并在最终结算时扣除。结算完毕，甲、乙双方签订最终结算单。

16.5 乙方办理结算支付人员必须是乙方书面授权委托人，乙方结算支付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应在甲方财务部、合同部留存备查。

16.6 质量保证金、返还：缺陷责任期满且经修复后的工程质量合格，业主已支付甲方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修复费用后，给予一次性结清乙方剩余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归还时不计利息。

16.7 乙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必须与本协议签订名称一致，若不一致，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支付方式含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及其他支付方式，贴现利息由乙方承担。

16.8 在甲方支付乙方资金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发票信息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55696389X6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 C 座 16 层、029-8824818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吉祥路支行、61001723600059999999

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8132 标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17 工程变更

17.1 施工中业主发生变更设计，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必须立即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7.2 变更单价确定按以下原则进行：

- (1)纯属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原单价。
- (2)新增加项目，若原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可套用或参照该单价确定新单价；原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18 违约责任

18.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在业主按期计量并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6条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应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0.4%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业主批评或罚款，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与责任相等的业主罚款。

18.2 如因本工程发包方（业主）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8.3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检验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或工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乙方须承担整改、返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调减合同工程数量直至终止合同。
- (2)乙方签订的其它合同违背了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导致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出现严重问题，危及或将要危及甲方的经济利益和信誉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3)乙方施工队伍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进场设备的型号和数量，投入的流动资金满足不了甲方正常的工程进度要求，由此导致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下发了整改通知时，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减少合同工程数量或终止合同。
- (4)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队伍和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出或更换，若确实需要，需报请甲方同意，否则自行更换一人需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 (5)经甲方签认合格的材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浪费或更换。一经查出，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材料费用总额3倍的罚款，且罚款额不得低于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 (6)工程款管理不善或资金转移，影响了本工程的顺利进展。

18.4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费退场，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乙方所有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另择施工队伍的费用增加、工期延长等全部损失。

- (1)根据我国法律，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或资不抵债；
- (2)乙方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转包，或将本合同工程肢解后进行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交由第三方进行的；

- (3)乙方否认本合同效力；
- (4)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做出要求乙方清除不合格材料或修补有缺陷的工作的指令后，乙方拒绝执行；
- (5)乙方无视甲方关于安全、质量、施工进度、环境保护等指令，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6)监理工程师按规定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将本合同所指的乙方从承包工程中撤出；
- (7)乙方擅自中途退场。

若发生上述情况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费退场，由此造成甲方、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另择协作人的进场费，乙方剩余工程赶工费及新协作方单价调高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18. 5 如果第 18. 3、18. 4 条所述的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或部分乙方带至现场的材料、设备、乙方的各类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资产。扣留的资产作为乙方对甲方各项损失的经济赔偿。上述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剩余工程款或乙方其他关联项目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8.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发票为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出现任何虚假、伪造或过期等情形，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第 8. 6 条的违约责任，还应向甲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对甲方的行政处罚等）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若乙方拒不重新提供或延期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剩余合同价款，并从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 18. 7 如果甲方违约，乙方可提前 28 天向甲方发出通知，表明乙方可能暂停本工程施工，或放慢本工程的施工速度，直至终止本合同。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分清双方责任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应提前 28 天通知乙方可能终止本合同，同时封存履约担保。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包括另选队伍的费用、队伍进场的费用、赶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8. 8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百年不遇洪水、地震、非施工放炮引起的山体滑坡等）或业主方面等原因，造成甲乙双方共同违约或一方违约，任何一方均不得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 18. 9 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9 不可抗力
- 19.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9.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时，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向甲方立即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按规定的时限补充新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事件造

成的最终损失及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责任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9.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按照本合同条款第8条进行保险理赔，以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从承保人处理赔或收回赔款，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全部由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及责任。

19.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21 其他

20.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 乙方需提供本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原件核查后退还，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原件备查。

20.3 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管理合同》及乙方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0.4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2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双方共同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届满，且竣工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20.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它方。

22 补充约定

23 合同附表

附表 1：施工协议清单

附表 2：乙方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表 3：乙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表

附表 4：乙方提供设备表

附表 5：甲方提供材料表

附表 6：甲方提供设备表

附表 7：其他应扣明细表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8132 标站后区间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帐号：

61001723600059999999

户名：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155696389X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一路一号

汇鑫 IBC C 座 16 层

电 话：

日期：2021.2.24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

44250100004700000619

户名：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DN54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坪山首座 809

电 话：

日期：2021.2.2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 履约考察期

3.1 本条款补充：“乙方进场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考察期间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2日。”

4 合同工期

4.1 本条款补充：“本合同工期为126天（日历天），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终止。”

5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1 本条款补充：“暂定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5699999.86元（大写：伍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5229357.67元（大写：伍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为：¥470642.19元（大写：肆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壹角玖分）。”

6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条款修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业主合同规定的各类技术、质量、安全等规范、标准；
- (6) 施工图纸及变更设计文件；
- (7)工作内容及施工协议清单；
- (8)甲方依据本合同权利义务为监督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期间发出的所有指示和指令。”

7 履约担保及保证金

7.1 本条款补充：“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暂定）合同价的5%（5%或者6%），即284999.99元，大写金额：贰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2360005999999

开户行： 建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每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结算款额中按 2%的比例逐期扣留。

质量保证金：在每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结算款额中按 3%的比例逐期扣留。保证金的返还按通用条款执行。

8 保险与税金

8.4 本条款补充：乙方纳税人性质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9 甲方权利义务

9.6 本条款修改：甲方协助乙方解决用水、电问题，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生活用电甲方仅提供一级电源配电柜，配电柜以外至各个作业工点的供电线路、供电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架设并承担费用，电费按照乙方实际用量和约定的供电单价计算费用，每月列转财务，在月度结算中扣除；乙方应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使用；电费、自备发电机及低压线路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合同单价中。生产、生活用水甲方仅协助解决水源，取、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0 乙方权利义务

10.1 本条款补充：乙方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的现场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是吴锦强，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应满足合同要求并须常驻现场。

12 工程质量

12.11 本条款补充：“工程质量目标：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90%以上，分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单位工程一次合格率 100%，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分大于 90 分，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优良品率 100%，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0 案次。”

12.12 本条款补充：“乙方应保证其所施工工程达到优良工程标准，在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文件有效期内，由工程质量原因引发的各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安全生产

13.6 本条款补充：安全生产目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0 案次；杜绝人身死亡、重伤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加强劳动保护，预防职业病伤害。机械设备事故损失率小于 3%。

15 材料、机械设备供应

15.1 本条款补充“费用已计入劳务承包合同单价内，由甲方统一采购供应的材料有_____，结算时，在结算单中按甲方实际采购含税价和乙方实际领用数量据实扣除。

15.2 本条款补充“费用未计入劳务承包合同单价内，由甲方统一采购、限量、限额供应的材料有_____。

16 结算支付

16.3 本条款补充：甲乙双方办理完工结算手续时，应办理退场手续，按规定退场，并签订《退场协议书》。若乙方退场且双方签订《完工结算协议》，再提出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

赔偿、经济纠纷等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概不负责。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
8132 标站后工区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帐号：

61001723600059999999

户名：

中交二公局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155696389X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一路一号

汇鑫 IBC C 座 16 层

电 话：029-81560606

日 期：2021.2.24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

44250100004700000619

户名：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DN54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坪山首座 809

电 话：18211431657

日 期：2021.2.24

2.4 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光环水合字 2024 年第 0034 号

建设 工程 施工 合同



工程名称：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设计，设计新建
dn63 生活给水管道接驳现状公园内生活给水管，将原管道剥离后作
为喷灌专用管道，并新建砖砌提升泵站

工程名称: 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
定额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工程合同价按照公司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25.23万元，招标控制价并下浮__后，以¥23.37万元作为本次招标上限价。以中标价为最终合同暂定价，确定合同价是¥**23.3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柒佰元**），其中工程暂列金额是¥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果承包人是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造价(万元)	23.37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246001174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3308
	/		/
	/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80212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冯文杰
副组长	黄佳强
组 员	黄学勇 周少钦 张碧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冯文杰	黄佳强 黄学勇 周少钦 张碧阳
隧道工程	/	/
水利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水利水电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验收组	罗立生
高立生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高立生
孙磊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孙磊
刘永生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永生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改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黄金强	项目经理： 王伟伟	项目负责人： 孙红伟

2.5 光源四路及周家大道 DN300 管道更新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光源四路及周家大道 DN300 管道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光源四路 DN300 管更新工程(观光路-凤举路)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现状 DN200 钢管严重锈蚀,随着塘家工业区企业陆续进驻,用水量明显增加,现状管道难于满足用水需求,需改造成 DN300 管。

2、周家大道 DN300 管完善工程(木墩高新路龙大桥底—聚丰路)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道路两侧 DN300 管道一直未与龙大桥西侧管道连通且管道无水、消防栓未完善,为实现管网连通供水、提高供水安全保障水平,需对该管道进行优化完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并参照往年市政工程中标下浮率 12.07% (2015 市政工程下浮率) 作为本工程下浮率，确定合同暂定价是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 万元)，其中工程暂列金额是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整(¥69525 万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果承包人是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源四路DN300管更新工程(观光路-凤举路)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源四路DN300管更新工程（观光路-凤举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新建供水管道约660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29.8
结构类型	给排水工程	工程用途	给水供给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246001174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98630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0756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2835
副 组 长	黎洋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冯文杰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冯文杰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光源四路DN300管更新工程（观光路-凤举路）工程；各分部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等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代表同意本工程“合格”验收并移交。

验收日期：2021年4月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穆成长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穆成长	深圳市金万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穆成长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穆成长	中国中南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编号：A142001257 勘察编号：B142001257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穆成长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 理姓名及在 本项目中担 任的职位
1	2022 年-2023 年集团市政供排水管网应急维抢修年度服务商-路面破除修复包西片区	<p>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p> <p>单项维抢修任务金额不超过 400 万。服务单位应当设置自有基地，并保证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以满足维抢修时效的要求。</p>	不超过 400 万	2024. 09. 10	黄镇才、项目经理
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T4-五和)项目一工区 T4 枢纽站给水改迁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中所需要的一工区 T4 枢纽站给水改迁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沟槽开挖、吊放管材、管材对接、阀门安装、沟槽恢复、余方弃置等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其他费用、摊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4. 547943	2022. 06. 24	黄镇才、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黄镇才)-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
25日-2026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镇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8-11

注册编号: 粤2442019202000471

聘用企业: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4-12-20至2027-12-20)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3-01-03至2026-01-02)



黄镇才

个人签名: 黄镇才

签名日期: 2025.8.2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9142

姓 名: 黄镇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镇才

社保电脑号: 80375511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081166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68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402.88	70.24		9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9cdf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2022 年-2023 年集团市政供排水管网应急维抢修年度服务商-路面破除修复
包西片区

深水合字管网科技 2023 年第 00347 号

利源合同 2023-293 号

2022 年-2023 年集团市政供排水管网应急维抢
修年度服务商-路面破除修复包西片区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2023 年集团市政供排水管网应急维抢修
年度服务商-路面破除修复包西片区

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



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公司”)/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科技”)

乙方: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2022年-2023年集团市政供排水管网应急维抢修年度服务商-路面破除修复包西片区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2年-2023年集团市政供排水管网应急维抢修年度服务商-路面破除修复包西片区

1.2 项目范围: 原特区内水务集团辖区市政供排水管网 DN≥400mm 及埋深≥3 米管道应急维抢修及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 原特区内水务集团辖区阀门二级保养, DN≥400mm 阀门维修更换; 原特区内水务集团辖区大型井室、井座维抢修。负责西片区(福田、南山)路面破除维抢修及阀门维检修配套作业, 以及上述指定片区以外临时指派的维抢修任务。具体以甲方指派的现场任务单为准。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保修期内(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因质量问题需返修的,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管道破损点制定紧急处置方案, 并进行复核、清疏、应急修复等抢修作业, 以使其恢复管道过流能力, 保障供排水管网的正常运行; 阀门维检修配套服务是在阀门、阀门井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应急或计划性维护时, 配套开展的停水、碰通、土方开挖及回填等协助工作。单项维抢修任务金额不超过 400 万。服务单位应当设置自有基地, 并保证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以满足维抢修时效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1) 甲方按照乙方在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先后顺序对具体服务团队进行轮换。在出现正常轮换无法响应, 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等情况时, 由甲方在业务范围内直接指派。

远期维抢修业务将逐步扩大至全市区域，乙方将按照就近原则接受扩充服务区域的其他应急维抢修业务委托。

(2) 若出现所有服务商均无法响应的特殊情况，甲方将另行选择资质符合要求、有同类处置经验、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实力过硬的单位实施。

(3) 管网应急维抢修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在应急维修无法完成功能性恢复的时候，需采用应急工程的方式实施，在满足资质的条件下，原则上按既定分配原则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完成。

(4) 本合同为维抢修业务由保障类向经营类过度的第一年，包括队伍轮换机制在内的管理模式均为试行，不排除后续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进行调整。

(5) 重大节日及大小长假期间应按甲方要求需配置值守队伍及资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6) 乙方作为甲方在台风、暴雨、洪涝、大型自然灾害及其他需要特殊响应时期的后备应急救援力量，应提前做好人机材方面的应急准备。

2.3 质量标准要求：供排水管网维抢修工作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阀门管理规定》、《深圳市市政排水管道电视及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服务要求，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颁布实施的有关排水管渠管理的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最新标准。

2.4 安全生产要求

(1) 人员配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班组配置，班组成员均需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且保证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有除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外必须更换的人员，应说明充分理由报甲方批准，履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流程后方可更换人员进场，且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必须备勤一组及以上的班组人员，满足应急抢修要求。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如确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需要调换

的，需出具县（区）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证明；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现场人员，则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2）培训考核：班组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或培训上岗证；

（3）白名单制度：建立乙方配套人员白名单管理制度，所有乙方参建人员需经甲方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服务，新进人员进场前需先申请进行培训并通过考核；首次考核未通过的，甲方将组织进行再次培训及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的将责令退场；如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责令退场的，则评价为不合格；

（4）安全投入：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的基本安全文明投入并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投入需用于设备或材料等实物购买并提供发票，并建立购买及领用台账；

（5）安全设备：乙方需自行购买数量及功能满足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摄像头、智能安全帽等，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6）作业申报：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履行报备流程至甲方管理人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内容；②危险事项及其实施方案；③预防措施以及参加人员。若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未经报备擅自开工的，首次履约评价计为不合格，第二次发现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解约责任，乙方在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投标；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7）作业标准化：乙方需按甲方制定的作业标准化流程，进行现场作业；

（8）现场监管：每个班组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特种作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该等文件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证件满足深圳市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管相关要求；

（10）隐患排查整治：乙方需建立本项目的隐患排查台账，并定期更新，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展的安全自查，清理作业范围、内容及流程中产生的隐患点，整改记录；如有出现《常见红色、橙色隐患判定表》中的情形，出现2次橙色隐患视

同于 1 次红色隐患，出现 1 次红色隐患停止 1 个月作业资格；单月出现两次红色隐患则停止 2 个月作业资格；

（11）履约评价：甲方对乙方现场作业情况做出履约评价考核，连续两次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将被停止半年的轮单资格，半年后再次出现不合格的，在合同年度内不再给其派单；如乙方出现违反集团十条红线、国务院硬十五条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形，则当月履约评价直接为不合格，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再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解约责任，乙方在一年内参加甲方后续任何项目的投标均不被接受；履约评价不合格情形即考评得分不高于 60；

（12）事故追责：如出现舆情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讨损失的权利；造成燃气破坏、一人重伤、两人轻伤或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乙方清出甲方供应商名录，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投标；发生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由乙方对全部结果负责；

（13）其他：乙方承诺：自愿遵守甲方现行及后续出台的规章制度，若违反甲方现行及后续出台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该等处罚；

（14）乙方在作业现场必须安排专职负责安全的人员在场监督；

（15）完成作业占道、破绿化等的申请报批手续后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服务时间，不允许擅自作业；

（16）作业现场遵守甲方相关作业安全的各项条例，并按相关规定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围挡；

（17）作业前须预先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穿戴齐备；

（18）遇有极端天气（雷雨、台风）以及突发事故时，应立即停工，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商下一步安排。

第三条 项目进度安排

接到维抢修需求后，应于 1 小时以内派遣作业力量到达现场并进行现场勘查、综合管线交底及制定临时预案，根据抢修点情况拟定抢修方案，明确抢修时间并报至原特区内水务集团辖区区域分公司，确保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抢修任务，力争提前竣工；如遇紧急情况，应根据甲方要求提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响应时间、增加作业人机材投入等。其中紧急项目抢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现场情况特别复杂的紧急抢修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

当出现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原特区内水务集团辖区区域分公司确认，服务期相应顺延：

- (1) 作业量变化和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原特区内水务集团辖区区域分公司同意服务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 综合管线单位不配合等情况造成交底延期。

第四条 提交成果要求

根据原特区内水务集团辖区区域分公司的实际抢修需求，按照质量考核标准进行抢修服务，实施完毕后提交维抢修委托单、维抢修（预）结算审核单、供排水管网维（抢）修项目审批表、（预）结算作业量清单审核单、供排水管网维（抢）修项目服务现场照片、供排水管网维（抢）修竣工验收单、供排水管网维（抢）修项目竣工图纸（GIS）及示意图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审核报告书，根据实际作业量办理结算。

第五条 作业量计量及结算

5.1 计量方式

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若水务集团进行工程量审核，则最终以水务集团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2 计价方式

本项目计价方式按深圳市相关规定套用相关消耗量定额及信息价计费。

- (1) 计价依据：

市政供排水维（抢）修计价依据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其他相关计价依据。

(2) 定额依据

市政供排水维(抢)修计费定额根据《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及深圳市其他相关消耗量标准。

(3) 信息价依据

市政供排水维(抢)修信息价根据:作业服务期间的使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期间《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参考临近半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价格信息的设备及材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主要材料价的确定方式为由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监理方(如有)及乙方共同确定主要材料价进行结算。

(4) 取费标准依据

市政供排水维(抢)修取费标准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5) 其他取费依据

上述计量计价规程规范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实施过程若发生现行版本变更,按最新规程规范执行。

第六条 考核与服务标准

每季度或月度进行一次履约考核,当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80分时为合格;当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其对应的扣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履约条款执行。对于第一次出现季度或月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单位,将采取发函、约谈等方式予以警示,第二次季度或月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在1年内不接受其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按照应急维抢修类别签订固定下浮率合同，按派发的作业单或分别签订子项合同按实结算，单项维抢修任务金额不超过 400 万，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为准。

中标下浮率：给水维抢修及阀门维检修配套：9.00%，排水路面破除类维抢修：12.00%。

7.2 支付方式和结算

- (1) 预付款：不设预付款。
- (2) 进度款：以季度为周期支付进度款。在每个季度末，利源公司按照实际发生应急维抢修任务作业量的 30% 支付进度款。
- (3) 竣工结算款：乙方完成应急维抢修任务后，在 30 日历天内报送结算资料并办理结算支付手续后，利源公司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 (4) 保修金：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自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起）2 年满后利源公司一次性付清保修金。
- (5) 结算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作业单或分别签订的子项合同，按照不同类别分类结算。若水务集团进行工程量审核，则最终结算时以水务集团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造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为准，即最终结算价=审定造价 × (1-中标下浮率)。如因政策变化、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对结算价进行审核而产生调整的，乙方的结算也应相应调整，不得提出异议。
- (6) 其他：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税率 9% 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实际开票税率低于 9%，则结算金额=结算价 × (1+实际税率) ÷ (1+9%)。如乙方未开具合同约定的发票，即乙方的付款条件未满足，乙方承诺无需甲方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 (1+原增值税税率) * (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注: 乙方明确知悉并自愿接受: 合同款项支付均以上游资金到位为前提, 如因此造成支付滞后, 乙方自愿予以充分理解与配合, 自愿放弃索赔或上访; 作业期间, 由于水务集团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作业量取消的,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理由和形式的索赔。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为乙方创造入场作业条件, 包括提供管线图纸,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8.2 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 8.3 为保证正常作业提供必要作业条件, 并负责协调解决有关作业中遇到的问题;
- 8.4 利源公司按合同支付项目款。
- 8.5 **利源公司负责整体统筹、项目实施等工作, 管网科技负责辅助现场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9.1 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操作规范、防火规定、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并承担因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事故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
- 9.2 严格执行有关作业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9.3 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 项目完工后负责清扫、恢复作业现场。
- 9.4 乙方需自行办理交警、交委、城管等方面的作业审批手续。
- 9.5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 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 9.6 乙方切实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的各项规定,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 采用人脸识别、扫码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保证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需返工处理的, 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服务期不得顺延；若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0.2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导致甲方收到国家行政部门罚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进场或中途停工而影响项目期的，项目期不顺延；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0.4 乙方相关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如甲方接到相关服务人员的欠薪投诉、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不处理，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直接处理，乙方不持异议。上述甲方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一期款项中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剩余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该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另行补足，且乙方承担自甲方垫付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逾期利息。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罚款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伤亡人员的一切赔偿以及第三方一切损失，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任意一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10.5 如乙方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挂靠、转包、分包的单位信访、诉讼、投诉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如甲方发现有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作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乙方依法分包的除外。

10.7 逾期完成的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按结算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当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预选商替代完成，乙方应按合同结算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8 如本项目完成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对项目质量不合格之

处自费进行应急维抢修服务，直至合格。当乙方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甲方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遗留项目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项目达到合格标准。同时甲方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10.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作业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10.10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项目设备，同时甲方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项目期延误责任，乙方还应按 10.7 条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10.1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损失赔偿、甲方垫付费用等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一期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如无剩余应付款项或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或告知函 3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按年利率 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如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追讨相关费用，乙方承担甲方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章 服务要求

11.1 保障能力：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供排水管网应急维抢修业务，维抢修人员及器械全天候备勤，及时进行维抢修处置，并根据甲方要求在必要情况下执行其他相关保障性应急生产任务。

11.2 安全管理：乙方须按甲方现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配套资源，做好安全白名单、作业现场可视化及全程旁站管理等工作，要求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零发生。

11.3 响应速度：在接到工单后，一般应急保障 1 小时内到场，紧急情况应保障半小时到场。

11.4 标准化：应配合甲方完善作业形象和流程标准化、项目管理标准化、设备器械和物资材料管理标准化。

11.5 场地配置: 为保障应急事件响应的及时性, 应在服务片区内设置小型基地单独为维抢修业务服务。

11.6 机械设备配置: 乙方根据业务需要, 后续应通过自购或租赁等多种方式配置满足业务开展需求的专业机械设备。

11.7 其他: 按要求做好产业工人送培及其培训投入计划和统计台账, 进一步配备完善供排水管网抢修所需要的主要技术、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设施, 逐步提高自有工人在处置深基坑明挖支护、暗挖掘进、沉井开挖支护、管内固结物凿除等突发状况的应对抢修能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各自送达信息准确无误, 任意一方变更本条约定送达信息内容的,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 另一方按照本条约定进行的送达、通知仍为有效, 该送达信息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诉讼时的法院送达。

双方送达信息如下:

联系人: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甲方(利源):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和甲方(管网科技): 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1306

电子邮件/微信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信息如下:

联系人: 陈佳奇 _____

联系电话: 13480989235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社区田荣路 69 号(金万祥公司)

电子邮件/微信号: 电子邮件: 179941034@qq.com, 微信: 179941034

第十四条 附则

- 14.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14.2 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两个甲方各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03室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3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帐号:814580533410001	帐号:756273575898
税号:91440300192227495F	税号:91440300MA5G68EF7N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0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仁黄辉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二工业区69栋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44250100004700000619	
税号:91440300MA5DJDN54R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0日	

附件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姓名	拟负责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从业时间	备注
1	黄镇才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	本科	5 年	
2	吴楚平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工程师	大专	15 年	
3	陈业忠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证	\	大专	5 年	
4	陈新国	施工员	上岗证	\	中专	13 年	
5	黄丹珠	质量员	上岗证	\	大专	3 年	
6	黄宏香	材料员	上岗证	\	大专	3 年	
7	黄宏辉	电工	特种工作业证	\	大专	6 年	
8	李龙华	焊工	特种工作业证	\	中专	9 年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 (T4-五和) 项目一工区 T4 枢纽站给水改迁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 (T4-五和) 项目一工区 T4 枢纽站给水改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45479.43 元。

工期: 15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黄镇才, 440582199108116000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并签订合同。

现金担保汇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 _____ / _____

开户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2022 年 4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SDCJ-1-ZY-JSGQ-01/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
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
(T4-五和) 项目一工区 T4 枢纽站给水改迁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城际 1 标

(T4-五和) 土建一工区项目部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

签约时间: 2021.4.27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

乙方：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地铁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TT-SD-SG002/2021，简称“主合同”），取得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地铁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施工承包权，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甲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一工区T4枢纽站给水改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一工区T4枢纽站给水改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分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中所需要的一工区T4枢纽站给水改迁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沟槽开挖、吊放管材、管材对接、阀门安装、沟槽恢复、余方弃置等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其他费用、摊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分包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经双方确认列入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 合同工期：

一工区T4枢纽站给水改迁施工工期：总工期156天，计划 2022年01月20日开工，2022年06月24日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 合同金额（暂估）：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肆角叁分（¥345479.43元），其中增值税为（大写）贰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28525.82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款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陆角（¥316953.60元），详见《分包工程项目一览表》。

7. 甲方承诺，当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主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与风险。

9. 本合同自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工程款清算完毕后自行失效。

10.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樊江军

2022年4月27日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 甲方

工程承包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鑫豪盛科技园6栋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鑫豪盛科技园6栋

1.1.4 乙方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二工业区69栋101

法定代表人: 黄仁辉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98630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2月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可证字[2021]021384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年4月13日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合法、真实、有效。

1.1.11 总包工程:

总包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

1.1.12 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一工区T4枢纽站给水改迁工程

作业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作业范围及内容: 一工区T4枢纽站给水改迁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开挖、铺设垫层、吊放预制管、预制管对接、回填、砼破除等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其他费用、摊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详见《分包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1.17 施工场地: 包括临时营地等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场所。

1.1.33 法律：包括 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规范（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图纸

1.4.1 甲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 7 天前，向乙方免费提供 施工图复印件 图纸各 1 份，并在 7 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5 联络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鑫豪盛科技园6栋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姓名：另行约定

身份证号：另行约定

联系方式：另行约定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6 化石、文物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化石、文物的，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甲方

2.3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白文博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管理、签订合同、办理结算、施工管理、生产组织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

2.5 增加施工范围调整的权利

甲方享有本合同所列施工范围调整的权利，即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动态调整（调整、增加、减少施工范围和（或）施工内容），甲方对本项权力的行使不视为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施工许可、开工批准手续、施工方案等，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3.1.2 甲乙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法人承诺书》（附件2）。

3.1.3 乙方接到施工通知书后，在7日内组织人员和设备进驻施工现场。人员进场

前将健康码等防疫信息提供给甲方相关部门，待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若应当地新冠疫情防控政策需隔离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4 乙方应遵守业主、甲方公司总部及项目部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综合管理、经营结算、营地后勤等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质量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以确保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加强现场的管理，有关劳保着装规定执行甲方管理办法，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施工期间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的监管。

3.1.6 乙方须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若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量价款。

3.1.7 乙方所有人员进场后7日内需提交花名册，包括职务以及分工，同时将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职业资格证件、安全考核合格证、特殊工种的操作证等报甲方部门备案，并随机提交原件至甲方核验。

3.1.8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包含：临时便道、临边防护等安全防护及临时设施）。

3.1.9 乙方已明晰施工过程及夜间施工中对周边建筑物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对周边群众可能产生的阻工具备预期和解决措施，对此类原因导致的赔偿、纠纷或增加措施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0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用地、占道和通讯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此类费用不另外计算。

3.1.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业主、监理单位的检查、验收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乙方应于工程完工后，清理标段内的施工机械、垃圾、装箱、容器、剩余物料等，将清理后的建筑垃圾归堆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并保持工程和工程现场附近清洁整齐，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1.12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为确保工期进行必要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1.13 乙方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在通过完工验收前，应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发生成品、半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2 临时用地和取弃土场

3.2.1 临时用地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按通款3.2.1执行_____。

3.2.2 征用取、弃土场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按通款3.2.2执行_____。

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3.1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附件3)。

3.3.2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0万元。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黄镇才

职 称：/

身份证号：4405821991081166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9202000471

联系电话：0755-23405939

电子信箱：179941034@qq.com

通信地址：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竹林兴二南路二巷 23 号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对项目经理为履行本合同所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结算支付、领用材料、农民工管理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驻地天数不得少于26天/月。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每发生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人。

3.3.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乙方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或违反甲方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办法的，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收取违约金2万元/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①种：

①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履约保函》（附件4）。

③保险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选用中国能建合格供应商名单库里的保险公司。同等条件下，提供银行保函或者现金保函优先。本合同自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保函格式见《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附件4）。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14天，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7.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安全文明施工

甲方和乙方应签订安全文明生产协议（格式详见附件5），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具体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见《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附件6）。

7.1.2 安全保卫

删除通用条款7.1.2并代之以：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施工场地或生活区发生突发事件的，甲方协助乙方、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4 劳动用工管理

7.4.1 劳动用工管理一般要求：

（4）甲乙双方应督促双方工会组织签订《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附件7）。

（5）甲乙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附件8）。

（6）乙方办理工人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遵守《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满足总承包合同中办理工人工资发放账户的相关要求。

（7）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7]20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的规定，全市各在建工地必须落实“两制”，并完成与“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对接。

（8）乙方对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

（9）乙方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帐。乙方应真实、准确记录作业人员名册、劳动合

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10) 乙方农民工工资由甲方代为支付，甲方在不超过当期支付金额的情况下，根据乙方编制且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以及有效的书面《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可代乙方按月直接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帐户，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不改变乙方与农民工之间的劳动关系。若乙方当月可支付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时，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提取差额部分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足时，甲方可从履约担保提取。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及履约保函均不足时，甲方有权从下一期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差额金额。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补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及履约担保，甲方也未能从下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差额金额时，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乙方在雇佣农民工时必须遵守《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

②乙方应当与雇佣的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深圳市政府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③乙方必须按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实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分帐制管理制度（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并由甲方每月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对劳务分包商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不按此制度执行，乙方向甲方缴纳5万元/次违约金，若乙方30日内仍不能按规定整改，甲乙双方解除合同。

④如果乙方严重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引起投诉上访的，甲方核实后，将从乙方的工程款或保证金中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报有关劳动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不配合的视为对甲方的核实结果没有异议。

7.4.2 农民工管理

(1)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进场施工农民工与实名登记备案材料不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照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的，需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效的书面《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9）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补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及履约担保，甲方也未能从下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差额金额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银行卡，应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从进度结算款中以2%的比例（该比例不得低于2%）提取，工程完工三个月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聚众扰民、堵工、引发诉讼，或做出其他有损甲方和发包人声誉行为的，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工期和进度

一工区 T4 枢纽站给水改迁施工工期：总工期 156 天，计划 2022 年 01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06 月 24 日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8.1 施工组织

8.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至迟不得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3 天，向甲方提交分包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8.1.3 劳动力保障

因乙方劳动力短缺导致分包工程进度滞后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次。

8.3 测量放线

8.3.1 甲方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发出指令。

8.4 工期延误

8.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若分包工程涉及节点工期的，则乙方应按照节点工期延误期限向甲方支付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分包范围。工期延误超过 14 天的，除追究工期延误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及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_____ / _____。

8.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主要包括: /。

8.7 暂停施工

8.7.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暂停施工,暂停施工连续持续达28日以上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 材料与设备

9.2 乙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2.1 乙方应填写《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12)。

9.4 样品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符合总包合同相关要求。

9.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1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

9.6.3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应按照2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分包合同变更

11.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1.3.1 变更估价原则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单价不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甲方总部最终审核认定的单价为准。

11.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增加的,乙方应在2天内向甲方提交工期延期申请。

11.6 计日工

甲方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计日工人工单价按230元/天计,机械台班费按甲方投标时所采用定额台时费计算,再考虑9%的税金确定。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乙方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甲方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玖元肆角叁分（¥345479.43元），其中增值税为（大写）贰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28525.82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款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陆角（¥316953.60元）。

12.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 ① 种合同价格形式：

- ① 单价合同
- ② 总价合同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单价。

14. 计量

14.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4.2.3 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以甲方核定数量为准，但不超过主合同发包人的核定数量，本项目若需第三方审计的，最终结算工程量不超过审计审核工程量。

14.2.4 有质量事故、质量缺陷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乙方必须进行返工返修处理，费用由乙方自理，并经重新进行验收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的才能进行工程计量认定。

14.2.5 本合同工程计量签证或证明，必须经甲方技术部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甲方其它具体施工和管理人员签证后未经上述人员确认的，均为无效签证，不能作为双方工程计量结算的依据。

15. 工程款支付

15.1 预付款

关于预付款甲方和乙方选择预付款采用以下第 ② 种约定：

②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

1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5.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款支付比例：原则上按月支付，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延期支付，承诺不因延期支付影响现场施工进度。

1) 每期支付工程进度结算金额的90%，并按约定扣除其他应扣费用（应扣指材料超耗扣款、水电费、违约金、罚款、应分摊的其他费用等，应扣除的保证金包含在未支付的10%内）；合同内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经双方办理完工结算后45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中，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乙方。

2)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本次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甲方增值税抵扣要求，甲方总部在完成审核后30天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支付工程款。

3) 甲方可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的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满足现金流、票据流、业务流“三流合一”的要求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且需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5) 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外，甲方只支付给本合同中的乙方主体单位，不对合同外第三方进行付款，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15.4 支付账户及发票开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700000619

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葛洲坝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正中时代广场1303B-10单元

纳税识别号：91440400MA53BUR10L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757575744756

联系电话：18695078643

18. 完工验收

18.4 完工退场

乙方完工退场前应与甲方签订《完工退场协议》（附件14）。

19. 分包工程移交

19.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资料的套数和内容：满足甲方竣工验收需求。

20. 结算

20.1 结算申请

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4份，结算资料应当包括：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报表以及相关计量资料。

20.3 最终结清

20.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4份。

20.3.2 乙方应签订《最终结清承诺书》（附件15）。

2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1.1 缺陷责任期

21.1.1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不超过24个月）。

21.1.2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日内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明确无正当理由拒绝维修或超过1日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21.2 质量保证金

21.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 ①质量保函。格式详见《质量保函》（附件16）。
- ②现金保证金。

21.3 保修期

21.3.1 保修期为2年（约定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双方应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7）。

21.3.4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1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22. 违约

22.2 乙方违约

22.2.4 工期延误

- (1) 乙方外协工作导致施工节点无法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时，甲乙双方对已完成实体工程量进行清算，双方解除合同。
- (2) 分包工作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按 10000 元/天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 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除追究工期延误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分包范围，并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4) 工期延误超过 14 天的，除追究工期延误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及单方解除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分包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60 天或累计超过 12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25. 索赔

25.6 乙方索赔配合

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索赔不成功的，乙方应就甲方向发包人所索赔金额的 100% 承担赔偿责任，且针对该部分索赔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若索赔成功的，乙方亦不能再向甲方主张。

28. 合同生效及附件

28.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8.2 合同附件

《分包工程项目一览表》、《法人承诺书》、《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完工退场协议》、《最终结清承诺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十个

附件是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不得删减，其他附件是否采用根据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具体约定而定。

- 附件:
1. 分包工程项目一览表
 2. 法人承诺书
 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4. 履约保函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6.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7. 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
 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9.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 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3. 预付款保函
 14. 完工退场协议
 15. 最终结清承诺书
 16. 质量保函
 17.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4.27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仁海

签订日期: 2022.4.27

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胸径(cm)	计量 单位	工程数 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合同清单项目						
1	塑料管	1.名称:给水管 2.规格:DN200, PN1.0MPa 3.材质:聚乙烯 (PE200) 4.连接方式:热熔对接方式 5.敷设方式:明敷 6.管道试压、消毒冲洗	m	850.00	190.00	161500.00	
1. 1	球墨管	1.名称:球墨管 2.规格:DN200-K9 3.材质:内外涂塑钢管 3.连接方式:扦插 4.敷设方式:埋地	m	100.00	580.00	58000.00	
1. 2	新旧管连接	1.名称:塑料管 DN200 接现状管道 DN200 2.其它:需满足供水部门验收要求	处	2	3600.00	7200.00	
1. 3	新旧管连接	1.名称:球墨管 DN200 接现状管道 DN200 2.其它:需满足供水部门验收要求	处	1	3600.00	3600.00	
2	塑料管管件	1.名称:三通管 2.规格:DN200*150 3.材质:PE 4.连接形式:热熔对接	个	4.00	560.62	2242.48	
2. 1	塑料管管件	1.名称:三通管 2.规格:DN200*200 3.材质:PE 5.连接形式:热熔对接	个	1.00	561.62	561.62	
2. 2	阀门	1.种类:软密封闸阀 2.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00	1001.74	4006.96	
2. 3	塑料管管件	1.名称:法兰头 2.规格:DN150	个	4	376.60	1506.40	

		3. 材质:Pe 4. 连接形式:热熔对接					
2. 4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法兰片 2. 规格:DN150 3. 材质:Pe 4. 连接形式:热熔对接	个	4	376. 60	1506. 40	
2. 5	阀门	1. 种类:软密封闸阀 2. 规格:DN2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00	1301. 74	3905. 22	
3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法兰头 2. 规格:DN200 3. 材质:球墨铸铁 4. 连接形式:扦插	个	2	580. 04	1160. 08	
4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法兰片 2. 规格:DN200 3. 材质:球墨铸铁 4. 连接形式:扦插	个	2	580. 04	1160. 08	
4. 1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法兰头 2. 规格:DN200 3. 材质:Pe 4. 连接形式:热熔对接	个	4	580. 04	2320. 16	
4. 2	塑料管管件	1. 名称:法兰片 2. 规格:DN200 3. 材质:Pe 4. 连接形式:热熔对接	个	4	580. 04	2320. 16	
4. 3	沟槽开挖	1. 名称:沟槽开挖 2. 规格:300m 长*0. 3m 宽*0. 3 深 3. 要求:人工开挖	m	300. 00	120. 00	36000. 00	
5	沟槽恢复	1. 名称:路面恢复 2. 规格:300m 长*0. 3m 宽*0. 3 深 3. 要求:人工回填	m	300. 00	80. 00	24000. 00	
5. 1	余方弃置	1. 名称:余方弃置 2. 要求:人工 搬运	项	1. 00	1280. 00	1280. 00	
(二)	小计					312269. 56	
(三)	安全文明施工	1. 3%	项	1		4684. 04	
(四)	增值税	9%	项	1		28525. 82	
(五)	合计					345479. 43	

4.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黄镇才	无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黄仁辉	工程师	无	给水排水	
3	给排水工程师	吴楚平	工程师	无	给排水工程	
4	造价工程师	李龙辉	无	二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	
5	质量负责人	黄丹珠	无	无	建筑	
6	安全负责人	黄宏鸿	无	无	建筑	
7	安全员	黄宏辉	无	无	建筑	
8	施工员	黄学勇	无	无	建筑	
9	质量员	范爱珠	无	无	建筑	
10	材料员	黄宏东	无	无	建筑	
11	资料员	陈佳奇	无	无	建筑	
12	劳务员	黄博鑫	无	无	建筑	
13	焊工	李龙华	无	无	建筑	
14	电工	黄宏文	无	无	建筑	

共计 14 人，其中：

-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是； 否， / 人无社保证明
- 执业资格 2 人
- 高级职称 0 人、中级职称 2 人

4.1 项目经理黄镇才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黄镇才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8116617	手机号码	13676120278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00047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集团市政供排水管网应急维抢修年度服务商-路面破除修复包西片区合同	不超过 400 万	2023.09.10 - 2024.09.10	已完	合格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 1 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T4-五和)项目一工区 T4 枢纽站给水改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34.547943	2022.01.20 - 2022.06.24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5日-2026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镇才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08-11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0471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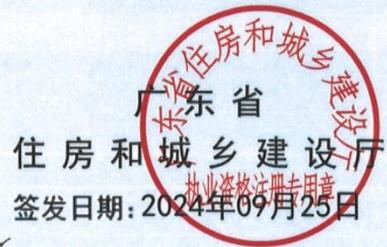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20至2027-12-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1-03至2026-01-02）



黄镇才

个人签名：黄镇才

签名日期：2025.8.2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9142

姓 名: 黄镇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镇才

社保电脑号：80375511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8116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068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162.00	370.24		9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39cdf6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4.2 技术负责人黄仁辉

姓名	黄仁辉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8910016635		
手机号码	1592005653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0030079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黄仁辉
身份证号: 440582198910016635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 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
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17003007912

发证单位: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仁辉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月 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42号
证书编号：125725201406000506

校（院）长：

刘碧

二〇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仁辉

社保电脑号: 64628468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100166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68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合计			9118.76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462.8	370.24	9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9e654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 给排水工程师吴楚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楚平

社保电脑号：646284705

身份证号码：460025197904184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068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合计			9118.76	4671.68			3178.85	1239.18			431.26		462.8	370.24	9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39ecb2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4.4 造价工程师李龙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龙辉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20461202006001283

广东省教育厅制

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龙辉

社保电脑号: 810257864

身份证号码: 4409821997051249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68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9ff44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4.5 质量负责人黄丹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丹珠 性别 女,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九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2105007268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丹珠

社保电脑号: 64711004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90719664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68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a0174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 安全负责人黄宏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宏鸿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工艺与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桂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206001517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鸿

社保电脑号：631038943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203280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068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3a0576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7 安全员黄宏辉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09103220290

学生 黄宏辉 系 广东省
深圳市人,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八月出生, 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李伯印**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103033220711200601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辉

社保电脑号：618580668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90810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068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3a0993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4.8 施工员黄学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学勇

社保电脑号: 63675716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0041366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68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3a0c0f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4.9 质量员范爱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范爱珠

社保电脑号: 640228196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88102114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68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合计			9118.76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462.8	370.24	9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a0ea8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 材料员黄宏东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02月23日

姓名 黄宏东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306199312280513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院校 深圳大学
层次 本科
院系 化学与化工学院
班级 01
专业 应用化学
学号 2011140132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日期 2011年09月07日
学制 4 年
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结业（毕业日期：2015年07月21日）



在线验证码 **AXQ9UQ3A8Z5HMRG5**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2. 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 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宏东

社保电脑号: 500825650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93122805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68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3a206c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08-16
证明专用章

4.11 资料员陈佳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佳奇

社保电脑号：6255764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0187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0686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427.2 341.76 85.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8aa2367b4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2 劳务员黄博鑫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博鑫

社保电脑号: 64628475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100866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68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462.8	170.24	9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3a282a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08-26
证明专用章

4.13 焊工李龙华



本证书已于2023-02-15在广安市应急管理局

备注：完成复审。请于2026-04-27前进行延期换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龙华

社保电脑号: 646280271

身份证号码: 5129281973092020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68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合计			9118.76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462.8	370.24	9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a29d2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4 电工黄宏文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02月27日

姓名 黄宏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306198708100318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10日
院校 湛江师范学院
层次 本科
院系
班级 20079541
专业 机电技术教育(汽车技术)
学号 2007954117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日期 2007年09月08日
学制 4 年
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11年06月25日）



在线验证码 **A0U47EDSXV0JXULS**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宏文

社保电脑号: 628258617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7081003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60686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09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0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1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4	12	2060686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1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2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3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4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5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6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7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2025	08	2060686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60	35.6	3560	28.48	7.12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462.3	267.24	9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523a3b5c6) 检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60686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履约评价情况

五、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类型（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	完工履约评价	良好	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4.01.31
2	光源四路及周家大道 DN300 管道更新工程	完工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2021.10.15
3	新兴工业区供水网改造工程	完工履约评价	良好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2024.07.18
4	将富路 DN300 供水管道更新工程	完工履约评价	良好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2024.07.18
5	福田区笋岗西路(中心公园处)DN1000 给水管抢修	完工履约评价	优秀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11.09

5.1 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u>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鹅颈水湿地公园再生水利用改造工程</u>
承包单位： <u>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服务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服务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施工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表现优良，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给予积极评价。
对承包单位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发包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5.2 光源四路及周家大道 DN300 管道更新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光源四路及周家大道DN300管道更新工程</u>			
承包单位： <u>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p>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项目服务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项目服务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施工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表现优良，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给予积极评价。</p>			
对承包单位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发包单位：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5.3 新兴工业区供水网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新兴工业区供水网改造工程</u>
承包单位: <u>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服务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服务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施工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表现优良,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给予积极评价。
对承包单位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发包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 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 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5.4 将富路 DN300 供水管道更新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将富路DN300供水管道更新工程</u>	
承包单位： <u>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p>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项目服务质量效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项目服务安全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安全文明施工情况：<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服从协调、配合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机械装备能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施工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表现优良，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给予积极评价。</p>	
对承包单位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发包单位：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8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5.5 福田区笋岗西路(中心公园处)DN1000 给水管抢修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田区笋岗西路(中心公园处)DN1000给水管抢修
承包单位: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服务质量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服务安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管道修复总体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承包单位能较好地执行合同相关条款,配合协调各地下管道部门交底核实、及时进行管道抢修修复作业,以确保修复后过水通畅。
对承包单位的总体评价: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单位: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11月9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